

# 南郑区 2025 年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

## 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陕西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着自愿,平等,协商一致的原则,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,为确保各方利益,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、承包工作内容

1. 工程内容: 实施位于南郑区高台镇立峰村庭院绿化 180 户、道路绿化 2400 米、小沟水库沿岸绿化 600 米、森林抚育 1 处 80 亩。两河镇炉河坝村庭院绿化 50 户、道路绿化 2000 米、沟渠、河流沿线绿化 2000 米、改造提升后朴林 1 处 20 亩。

2. 工程地点: 南郑区高台镇立峰村、两河镇炉河坝村

### 第二条 工期要求

1. 建设期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, 以验收合格报告为准。2026 年 3 月 20 日开工,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结束。
2. 管护期: 项目建设完工后验收之日起一年整。
3. 本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:

### 第三条 项目管理及验收质量

#### 3.1 安全管理

3.1.1 本项目安全目标: 零安全事故。

3.1.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, 服从甲方的监督、管理和指挥。乙方必须

按甲方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进行操作，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

3.1.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施工人员并常驻工地。

3.1.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（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）。

### 3.2 工程质量

3.2.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文件要求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进行施工，如因不按设计要求施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并符合甲方及监理的质量检查要求。如因乙方配合不到位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2.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、监理的质量检查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无条件返工，并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# 3.3 工程进度

3.3.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按时完成工期进度计划。

3.3.2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则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- (1)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
- (2)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运行。

### 3.4 材料机具及施工管理

材料（包含苗木、肥料、客土等）严格执行设计标准及招标要求，不得低于招标要求，且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。

### 3.5 施工队伍管理

3.5.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其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

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的合法公民。

3.5.2 乙方应对其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,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,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,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。

3.5.3 在甲方按合同约定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,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,出现工人闹事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5.4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、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不符合施工要求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,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换人,并应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进行。

3.6 验收标准:按设计方案技术要求施工确保达到项目验收标准,且满足设计要求面积保存率100%,株数保存率98%以上,为合格工程。

##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

4.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:叁拾玖万捌仟元整(人民币:398000.00元)。合同总价即中标价。

4.2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、种苗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保险、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4.3 合同总价一次性发包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4.4 质量保证金:该项目缴纳合同金额的5%为项目履约保证金,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退回项目总投资的2%,剩余3%项目质量保证金,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(从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之日开始),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整改项目,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,如乙方不履行整改义务,甲方可安排其它施工人员进行整改,所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支付,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质量保证金期满后,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##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

5.1 本项目按进度支付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159200.00元）；项目完成后再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：199000.00元）；工程完工且经甲方、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市级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%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39800.00元）。

5.2 每次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单及合格的发票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付款。

6.2 乙方施工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整改至合同约定标准。乙方拒不整改的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## 第七条 保险

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并支付保险费用。相应的保险费用已包括（综合）在分包合同的单价或合价内。

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

### 7.1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7.2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

方才有效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份数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	乙方（盖章）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 <u>签字</u> ）	法定或授权代表人（ <u>签字</u> ）
开户行：	
银行账号：	
日期： <u>2026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0</u> 日	日期： <u>2026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0</u> 日

有限公司  
5369



南郑区 2025 年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  
村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